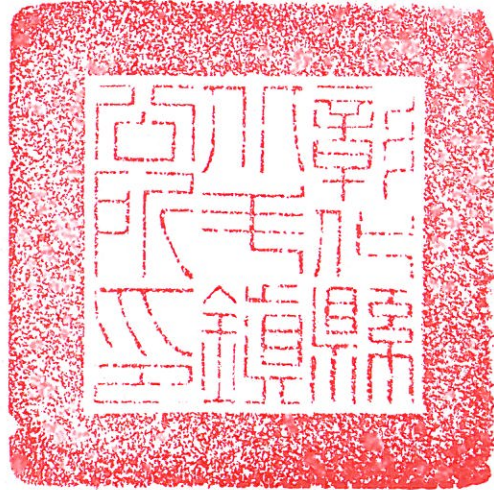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鎮民字第10800052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自108年12月31日起結束經營本鎮「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」，並廢止「彰化縣北斗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內政部「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」及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,2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北斗鎮公所。
- 二、本所自108年12月31日起結束經營本鎮「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」，自109年1月1日起轉由本所預算執行，並廢止「彰化縣北斗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08年12月31日起施行。

鎮長李玄在